

关于 2016 年度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 (C、D 类) 申请的通知

2016 年度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项目申报已启动，详情请登陆“上海科技网(<http://www.stcsm.gov.cn/>)”查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指南、流程及资格认定

详见附件 1-4。

二、C 类、D 类申请时间及材料要求

请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人才办（如 1 月 27 日前无法报送最终版书面材料，请务必于 2 月 25 日当天 11:00 前报送），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824huangqiong@tongji.edu.cn

1、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申请者情况汇总表 1 份（附件 5，加盖单位公章）；

2、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项目申请材料一式 3 份（网上填报后在线双面打印，连同附件材料合并装订。材料装订使用普通纸质材料作封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

附件包含浦江人才计划留学人员资格认定证书、身份证(居住证)、聘用（劳动）合同、专利证书、研究成果、国际合作伙伴协议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注意事项

1、网上申报前须前往上海人才大厦 1 楼大厅（梅园路 77 号）进行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留学人员资格认定。已具有《上海市浦江人才

计划留学人员资格认定证书》，并符合本年度申报要求的，需在受理期间重新办理新证。

2、申请 D 类的留学人员，须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前持单位书面推荐信（推荐人的背景情况和推荐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前往上海人才大厦 1 楼大厅（梅园路 77 号）进行资格认定。

3、资格认定后请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科技网”（<http://www.stcsm.gov.cn>）填报《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申请书》。网上填报并提交成功、报送的书面材料签章齐全并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文档内容一致的申请为有效申请。

4、项目执行年限为 2 年，本次资助起止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现有聘用（劳动）合同不能覆盖项目起止日期的，须由所在院系出具同意续聘证明。

5、浦江计划申报次数不超过 2 次，且每次申报不超过一个项目。曾获得浦江计划资助者不可再次申报。

6、根据浦江计划为留学人员回国来沪工作和创业提供“第一桶金”的资助原则，留学回国后已获得国家或本市政府资金支持的，不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

7、浦江人才计划项目申请书网上提交后如申请退回修改，请发送“姓名、单位、项目名称、申请类别”等信息至市科委邮箱：
pm@cae-shc.gov.cn

8、相关通知及表格模板（单位基本信息表、D 类推荐信、续聘证明）等资料已发送至各单位人事联络员老师的邮箱。

希望符合条件的留学回国人员积极申报。

C、D类 联系人：黄琼 65983770、陆艳 65987069

(四平路校区行政南楼 125、128 室)

A类 联系人：科研院 廖老师 65983652

附件 1：《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管理办法》

附件 2：《2016 年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申请指南》

附件 3：《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申报工作流程》

附件 4：《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留学人员资格认定所需提供的材料》

附件 5：《2016 年度上海浦江人才计划申请者情况汇总表》

